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	2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1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袭时代”、“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0名、法人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视袭时代股东人数仍为5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视袭时代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视袭时代的《公司章程》,对视袭时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视袭时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视袭时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衡、依法规范运作。

视袭时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经视袭时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经视袭时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视袭时代的持续督导工作。

视袭时代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

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视袭时代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住址
1	杨乐	640102197*****123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巷 116-3-301 号
2	倪伟伶	640102197*****0923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康怡园 33-2-303 号

根据杨乐先生、倪伟伶女士提供的其居民身份证及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两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要求。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证明》，杨乐、倪伟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三条及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情况

#### 1、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杨乐、倪伟伶，其中杨乐为公司董事长，倪伟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张磊与本次发行对象倪伟伶系夫妻关系。因以上关联关系，三人均回避表决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因表决票数不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董事会议案，均已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杨乐、倪伟伶，同时公司法人股东视袭和合、帕格科技均由杨乐控制，因此，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议案，四名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列席了会议。该次董事会表决审议了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议案、《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视袭时代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2017年9月18日，视袭时代分别与杨乐、倪伟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效力等事项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7年9月21日，视袭时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7），该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和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2017年10月10日，视袭时代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对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认购人根据《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3日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4日，视袭时代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5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3日，视袭时代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10,000,002.60元。

####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视袭时代本次发行结果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视袭时代本次发行结果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视袭时代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视袭时代于2016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其股票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为视袭时代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历史定增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83元；2、公司按照于2016

年 12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按照 4.0 元/股的价格实施了首次股权激励的授予；3、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而确定。

根据视袭时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7），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380,953 股（含 2,380,953 股），股票价格为每股 4.20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60 元（含 10,000,002.60 元）。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视袭时代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同股同权同价，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视袭时代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

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故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该项规定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公司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参与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具体原因如下：

### （一）发行对象

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杨乐、倪伟伶，其中杨乐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倪伟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参与认购，因此不存在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 （二）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虽然杨乐担任公司董事长、倪伟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为公司稳定的股东，因此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之情形。

## （三）股票发行的定价

视袭时代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其股票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无活跃交易市场价格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为视袭时代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历史定增价格。

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无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每股收益-0.53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以 4.0 元/股的价格实施了首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本次授予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激励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激励与约束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根据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已确定的商业模式、未来 6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财务预测数据以及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予以确定，高于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9%。价格公允，未认定为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2元/股高于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高于2017年1月1日的4.0元/股的股权激励价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 （四）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发行对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判断，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信息检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信息检索；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对参与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杨乐	1,870,749	7,857,145.80	现金
2	倪伟伶	510,204	2,142,856.80	现金
合计		<b>2,380,953</b>	<b>10,000,002.60</b>	-

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

根据杨乐先生、倪伟伶女士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参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定增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再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公司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杨乐先生、倪伟伶女士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 （二）关于现有在册股东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5名，除认购对象杨乐、倪伟伶外，其余在册股东分别为：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于涛。

公司股东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视袭和合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家具、工艺品、日用品、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帕格科技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于涛女士为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视袭时代于2016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视袭时代在挂牌基准日之后至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视袭时代（北京）文

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一直严格执行；公司在《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一直严格执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视袭时代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银行资金流水单、银行对账单，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活期存款明细账》，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视袭时代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挂牌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10925315110901），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视袭时代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视袭时代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2.60 元。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并缴存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需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或需要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形。

2017年9月20日，视袭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21日，视袭时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7），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测算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视袭时代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遵守一般性限制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一、一般性规定”之“（九）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杨乐	董事长	1,870,749	1,403,062	467,687
2	倪伟伶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10,204	382,653	127,551
合计			<b>2,380,953</b>	<b>1,785,715</b>	<b>595,238</b>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视袭时代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根据杨乐、倪伟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人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视袭时代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视袭时代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凭证以及“信会师[2017]第 ZB5054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根据杨乐、倪伟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认购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系本人自己的行为,不存在代为其他人认购的情况,即若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主办券商通过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进行关键字检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检索记录
1	公司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见异常
2	控股子公司	霍尔果斯视袭瀚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未见异常
3	参股子公司	华影嘉视(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见异常
4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杨乐	未见异常
5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倪伟伶	未见异常
6	董事	张轶	未见异常
		张力维	未见异常
		张磊	未见异常
7	监事	何静	未见异常
		朱笑艳	未见异常

序号	项目	名称	检索记录
		尹蓓	未见异常
8	高级管理人员	张婷	未见异常
		梁洁	未见异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等相关主体及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视袭时代于2016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视袭时代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根据视袭时代于2017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7)，“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视袭时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计划融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2.60元(含10,000,002.60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股票发

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涉及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涉及借予他人、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视袭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齐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